

香港基本法简释

杨静辉 杨春峰 石汉荣 编

人民出版社



香港基本法简释

杨静辉 杨春峰 石汉荣 编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香港基本法简释/杨静辉等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2

ISBN 7-01-002575-4

I. 香...

II. 杨...

III. 特别行政区-法律-注释-香港

IV. D921.85

香港基本法简释

XIANGGANG JIBENFA JIANSHI

杨静辉 杨春峰 石汉荣 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7年2月第1版 1997年4月北京第2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7

字数:166千 印数:15,001-25,100册

ISBN 7-01-002575-4/D·702 定价:12.00元

学好用好基本法
确保香港稳定繁荣

張偉超

一九九七年正月

序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香港基本法）。这是由包括香港人士在内的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员会花了四年零八个月时间精心起草的一部非常重要的法律，是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和国际意义的创造性杰作，在中国历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香港基本法，完整地体现了“一国两制”的伟大构想，不仅把国家对香港的方针政策具体化了，而且把国家对香港的方针政策法律化了，为确保香港回归祖国后继续保持社会稳定和经济繁荣奠定了法律基础，对进一步完成祖国统一大业定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香港基本法的内容十分丰富，包括序言，第一章总则，第二章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第三章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四章政治体制，第五章经济，第六章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宗教、劳工和社会服务，第七章对外事务，第八章本法的解释和修改，第九章附则，共有条文160条。还有三个附件：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附件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香港基本法，自1997年7月1日起实施。

香港基本法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根本大法，在香港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

法和习惯法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制订的法律，不得与香港基本法相抵触。香港基本法又是一部全国性法律，内地各部门、各地区处理涉及香港的事务，也必须遵守香港基本法，必须按照香港基本法的规定办事。因此，在临近香港回归祖国的时刻，为满足广大侨务干部和海内外关心香港回归的各界人士了解香港基本法的渴望，国务院侨办侨务干部学校组织编写《〈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简释》一书，是件大好事。我相信，这本《简释》一定能为广大读者学习香港基本法、掌握香港基本法提供方便。

赵 秉 欣

1997年1月11日

编 者 的 话

香港就要回到祖国怀抱。1997年——中华雪耻，民族振兴，世人瞩目。在海内外炎黄子孙恭贺祖国喜庆之日，也不免对香港的未来存有各种猜虑，即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到底是什么关系？香港究竟如何体现“一国两制”？怎样确保香港的繁荣与稳定？香港的金融和贸易中心地位能否继续保持并发展？港民及港内其他人士的现有生活方式是否还能维继？等等。对于上述的种种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香港基本法）均作了明确回答。香港基本法是国家法律，一经公布，便取得至高权威，任何团体、组织和个人都必须依香港基本法行事。

香港基本法的宗旨，不仅是要维持香港现有制度、生活方式及国际金融和贸易中心地位，还在于要使其比现在更加繁荣与发展。因此，了解并掌握香港基本法的内容，便是一切有关人士之必须。为了适应侨务部门及有关方面培训干部和宣传了解香港基本法的需要，国务院侨办侨务干部学校教研室的同志们在国务院港澳办香港社会文化司谢伟民处长的热情鼓励和大力支持下，决定编写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简释》。本书体例以逐条逐款解释为基本写作形式，间而对关键性术语作必要说明。写作力求准确、简明、易读、实用。全书释文连同香港基本法条文和有关附件共15万字。本书既易于读者全面了解香港基本法的内容，也便于各方人士对自己所关心的问题寻求答案；既可作为教材，又能当工具书使用。此书主要以广大侨务、外事

干部，涉港人员，海外华侨、华人及有关的外国企业家和香港广大居民为阅读对象，也适读于有意了解香港基本法的各界人士。

本书由杨静辉、杨春峰、石汉荣主编。侨务干校教研室的陈建源、毛木娣、朱建功、胡银红参加了编写工作，图书馆王秀兰同志参加了部分资料的搜集工作。

全书由国务院港澳办有关部门审定，港澳办香港社会文化司司长、办党组成员赵秉欣同志为此书写序，王凤超副主任为此书题写了书名。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雷洁琼、国务院侨办副主任张伟超为本书题词。国家新闻出版署的王绪成同志为该书出版给予了热情帮助。

对上述所有关心和支持本书写作和出版的领导和同志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时间又较仓猝，有些内容可能有不当之处，希望专家、学者及有关同志批评指正。

目 录

序	赵秉欣 (1)
编者的话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简释	(1—202)
序言	(3)
第一章 总则	(6)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16)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2)
第四章 政治体制	(49)
第五章 经济	(120)
第六章 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宗教、劳工和 社会服务	(153)
第七章 对外事务	(171)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182)
第九章 附则	(187)
附件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189)
附件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 表决程序	(194)
附件三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19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 行政区基本法》的决定·····	(20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决定·····	(2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 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	(20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批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的决定·····	(213)
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 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简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简称香港基本法），于1990年4月4日由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同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发布第26号主席令正式公布。基本法自1997年7月1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由序言、正文9章、160个条文和3个附件组成。

香港基本法包括：序言；总则；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政治体制；经济；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宗教、劳工和社会服务；对外事务；本法的解释和修改；附则等9章。3个附件是：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制定香港基本法的目的是为了保证我国在1984年12月19日中英联合声明中宣布的对香港所采取的基本方针政策的付诸实施，恢复行使我国对香港主权，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基本法律制度，以确保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和资本主义制度50年不变。

香港基本法的制定体现了我国的“一国两制”的政策，既维护了我国领土主权的完整和统一，又规定了香港的特殊地位；既

以我国的宪法为依据，又符合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的规定和精神；既顾及了我国人民的整体利益，也符合香港居民的特殊利益和发展的需要。基本法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最重要的法律，也是该区制订其他法律制度的依据，任何其他的立法均应与基本法相符合，不得违反。

该法的制订不仅为实现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的规定，于1997年7月1日我国开始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提供了法律保障，而且对维护中国的统一，人民的团结，促进我国与英国在香港的长期合作，发展两国的友好关系具有重要意义。它必将对香港的进一步繁荣和稳定，对加快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序 言

香港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后被英国占领。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中英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从而实现了长期以来中国人民收回香港的共同愿望。

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荣和稳定，并考虑到香港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国家决定，在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并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不在香港实行社会主义的制度和政策。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已由中国政府在中英联合声明中予以阐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特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以保障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实施。

序言由三个自然段组成，第一段的内容是香港问题的由来及其和平解决的办法。香港地区早在公元前六千年左右就是中国先民劳动生息的地方；史前的香港居民被古代中国文献总称为“百越人”，香港地区的建制自秦代开始设郡县至清代的二千多年间，与现今的广州地区，不是同在一县就是一州或一府，关系向来非常密切。19世纪中末期，英国政府通过赤裸裸的武装侵略，先后

同清政府签订了《南京条约》(1842)、《中英北京条约》(1860)、《展拓香港界址专条》(1898)等三个不平等条约,强行占领和租借了香港地区。依照国际法,上述三个条约是不平等的。这三个不平等条约是刺刀下的交易,中国人民从来不承认这些不平等条约。世界上主持正义的人民,包括英国人民也完全明白,香港地区的被侵略、占领,是不光彩的城下之盟,香港迟早要归还中国。由此可以引伸出两个结论:第一,解决香港问题完全是中国主权范围内的事。准确地说,我国是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而不是收回香港主权。第二,我国政府对香港行使主权,与殖民地独立是性质不同的两回事。香港不是英国的殖民地,而是我国的固有领土,我国政府的这一立场,一贯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同。1984年中英两国政府,经过和平谈判,签署了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确认中国将于1997年7月1日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从而圆满地解决了这个历史遗留的问题,实现了长期以来中国人民收回香港的共同愿望。此段既是对香港问题的高度概括,也交代了制定基本法的缘由。

第二段是国家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后采取的基本方针政策。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是: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并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不在香港实行社会主义的制度和政策。有关条款,我国政府在中英联合声明中作了具体的说明。该声明宣布:我国政府于1997年7月1日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设立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由香港当地人自己管理;享有高度自治权,即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现行的法律基本不变;现行的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依法受到保障;香港将继续保持自由港、独立关税地区、国际金融中心、贸易中心的地位;保持财政独立;香港可继续同英国及其他国家建立互利的经

济关系等。

第三段是制定基本法的法律依据和目的。基本法作为国家的一项法律，它的法律依据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制定基本法的目的，是通过基本法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进行规定，来保障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基本法的总则，是基本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共十一条；从政治、经济、社会和法律等方面，规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和政策的基本原则，其内容包括：统一和自治原则；行政区的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的组成；保护居民的权利和自由；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保护私有财产权；土地及自然资源的所有和管理制度；保留香港原有法律基本不变；关于正式语文的使用；关于国旗国徽和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的使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和政策必须以基本法为依据等。这些原则具体体现在基本法各章的条文规定中。

第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本条规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所处的法律地位。

这是一条首要的和基本的原则。香港是我国的神圣领土，我国对香港拥有无可争议的主权，这是长期的历史事实，并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承认。基本法第一条的规定，是对香港的历史和现实的确认，它体现了宪法中所规定的维护我国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总原则。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自治，但它不是独立的政治实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行政区，它的各项权力

均是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它都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离，维护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神圣义务。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本条是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高度自治的规定。

享有高度的自治权，这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一个基本特征。基本法将此作为一条重要原则确定下来。其内容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一）自治权的性质。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的自治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下的地方自治。它是由“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决定的，是以“一国”为前提的自治。所享有的自治权，其权力来源于中央，且只限于基本法所规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所管辖的范围之内，凡属涉及国家主权的事项，香港特别行政区都无权涉及。可见，香港特别行政区拥有的是在维护国家主权前提下的自治权。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也即是中央授予的，而不是本身固有的。凡是中央未授予的权力，特别行政区不能擅自行使，也不能擅自突破中央的授权范围。其效力范围，无论从所辖的内容和地域来看，都限于香港地区之内，而无权涉及到香港地区之外。

（二）自治权的特点。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的自治权具有广泛性、高度性和自主性特点。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权的范围和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其他地方政权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相比较，广泛得多，与联邦制国家成员享有的权力相比较，除个别方面如制定宪法外，也广泛得多。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的程度相当